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

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调整及授予事项进行核实后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

经审议,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: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,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- 1、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: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 - 2、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。

技术人员,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以及外籍员工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,本次激励计划 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,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: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,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为授予日,向 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.3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,授予价格为 33.19 元/股。

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